

財政部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財政部賦稅署(以下稱賦稅署)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2,13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 7 千元(增幅 0.31%)；歲出 213 億 8,284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8 億 4,662 萬 4 千元(增幅 15.36%)，主要係預估營業稅收入增加，爰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58 條規定，提撥營業稅收入總額之 3%，作為統一發票相關給獎及推行經費隨之增加所致。另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以下合稱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合計編列 2 兆 3,388 億 6,776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2,878 億 3,982 萬元(減幅 10.96%)，主要係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稱財劃法)修正中央、地方政府分成比率，致稅課收入大幅減少；歲出合計編列 125 億 57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7,778 萬 8 千元(增幅 3.12%)(詳表 1)。謹就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5 區國稅局 114 及 115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案)數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歲入		歲出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臺北國稅局	1,047,188,028	898,610,890	2,760,125	2,832,240
高雄國稅局	228,897,211	180,049,604	1,825,424	1,853,024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00,772,294	871,778,450	3,003,921	3,176,675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19,802,542	275,702,501	2,541,506	2,629,359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0,047,505	112,726,315	1,997,033	2,014,499
合計	2,626,707,580	2,338,867,760	12,128,009	12,505,797

說明：114 年度為預算數(含追加預算，以下同)，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各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

一三、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務車租金逾 700 萬元，允宜依業務實需確實評估租用車種及輛數，而高雄國稅局所編汰換 3 輛電動車計 600 萬元，亦宜檢討購置之合宜性及評估改以租用之可行性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編列租用非全時車輛 55 輛之租金共 742 萬 1 千元，另高雄國稅局於「交

通及運輸設備」下編列汰換電動汽車 3 輛及充電樁設置費共 600 萬元，均待檢討撙節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北區、中區及南區國稅局因自有公務車輛較少，以租用非全時車輛方式以應需求，惟租用車種及輛數允宜依業務實需撙節辦理

1. 各區國稅局為辦理稅目之查核勘驗、欠稅執行、租稅宣導等公務需要而使用公務車，據 5 區國稅局提供近年自有及租用公務車輛之配置，其中臺北及高雄國稅局自有公務車輛較多，115 年度預算案加計租用公務車輛數後各編列 11 輛及 9 輛，而北區、中區及南區國稅局因自有公務車輛較少且管轄地區較廣，多以租用非全時車輛方式以應需求，115 年度預算案 2 類車輛合計各編列 22 輛、27 輛及 15 輛。以上，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自有公務車輛計 29 輛、預計租用公務車輛 55 輛，可用公務車輛 84 輛，與 114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較 113 年度實際可用公務車輛 85 輛減少，係北區國稅局各增、減 1 輛自有及租用公務車，另高雄國稅局減少租用 1 輛公務車所致(詳表 1)。
2. 復觀察 5 區國稅局租用車輛之車種狀況，除北區國稅局外，其餘各區國稅局租用車種均為 5 人座小客車、排氣量 1,598 cc 以下；而北區國稅局 113 年度實際租用 19 輛公務車、決算數 304 萬 9 千元，車種包括 10 輛 7 人座、排氣量 1,987 cc 及 9 輛 7 人座、排氣量 1,798 cc，據該局表示，113 年度部分所屬機關所租車輛使用率不高，且 114 年度自勞動部移撥 1 台自有公務車，遂迄該年 8 月底止，改為租用 18 輛 7(或 5)人座、排氣量 1,798 cc，115 年度預算案亦預計沿用。
3. 「一百十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對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規定略以，租賃公務車輛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並優先以集中調派方式運用現有公務車輛，支援各項公

務所需。爰各區國稅局租用公務車輛雖有其必需，惟租用之車種及輛數仍宜依業務實需並撙節辦理。

表 1 113 至 115 年度 5 區國稅局自有及租用車輛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輛

機關名稱	年度	租用公務車輛		自有公務車輛	可用公務車輛	各年度租用公務車輛概況
		租金	輛數			
臺北國稅局	113	222	2	9	11	2 輛 5 人座、排氣量 1,598cc
	114	222	2	9	11	
	115	240	2	9	11	
高雄國稅局	113	187	2	8	10	2 輛 5 人座、排氣量 1,598cc
	114	120	1	8	9	5 人座、排氣量 1,598cc
	115	120	1	8	9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3	3,049	19	3	22	10 輛 7 人座、排氣量 1,987 cc 及 9 輛 7 人座、排氣量 1,798 cc
	114	2,856	19	3	22	10 輛 7 人座、排氣量 1,987 cc 及 9 輛 7 人座、排氣量 1,798 cc
	115	2,705	18	4	22	18 輛 7(或 5)人座、排氣量 1,798 cc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3	2,178	22	5	27	22 輛 5 人座、排氣量 1,500cc
	114	2,640	22	5	27	
	115	2,640	22	5	27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3	1,689	12	3	15	12 輛 5 人座、排氣量 1,598cc
	114	1,859	12	3	15	
	115	1,716	12	3	15	
合計	113	7,325	57	28	85	
	114	7,697	56	28	84	
	115	7,421	55	29	84	

說明：1.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本表車輛不含機車。

2. 可用車輛數=租用公務車輛數+自有公務車輛數。

3. 迄 114 年 8 月底，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自勞動部移撥 1 台公務車，自有公務車輛數增加為 4 輛、租用公務車輛數減少為 18 輛、排氣量 1,798 cc，另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迄 8 月底，租用公務車輛減少 1 輛、實際租用公務車輛數為 21 輛。

資料來源：各區國稅局提供。

(二)高雄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汰換 3 輛電動汽車之相關經費合共 600 萬元，允宜評估改以租用之成本效益，俾審酌購置之合宜性

1. 按「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對各機關汰換或新購公務車輛規定略以，汰換公務小客車應優先編列購置電動車，並依交通部「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所訂之汰購原則辦理；該計畫採漸進式汰換原則，規劃自 115 年起開始執行，該年 1/3 換車需求(扣除正副首長專用車)汰換為純電小客車，預計 119 及 124 年正副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全面電動化。
2. 高雄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汰換於 103 年 8 月購置之 3 輛公務車(其迄 115 年度已逾使用年限 2 年)，編列內容包括每輛電動車購車預算數 185 萬元、3 輛共 555 萬元，及充電樁設置費 3 座 45 萬元，合共 600 萬元；該局 115 年度預算案所編汰換電動公務車與「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尚符，惟其目前自有公務車輛占比近九成，係 5 區國稅局最高，允宜評估改以租用之成本效益，俾審酌購置之合宜性。

綜上，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租用非全時車輛 55 輛之租金共 742 萬 1 千元，雖有其必需，惟租用之車種及輛數仍宜依業務實需撙節辦理；另高雄國稅局編列汰換 3 輛電動汽車之相關經費合共 600 萬元，雖與交通部所訂「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尚符，惟其自有公務車輛占比近九成，係 5 區國稅局最高，亦宜評估改以租用之可行性及審酌購置之合宜性。

(分機：8655 歐婉如)